

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6-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2018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三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霖澤館六樓）

會議主席：沈冠伶 副院長

出席：陳昭如教授、林明昕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從周副教授、周漾沂副教授、
系學會代表

請假：李茂生教授、林彩瑜教授、莊世同教授、汪信君教授、李素華副教授、研
究生學會代表

列席：王鍾菁助教、吳文鈴副理、李筌儀助教、吳姿穎助教

紀錄：王鍾菁助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議程確認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雙主修學分認定之文字增補說明案

說明：【各系所必修課程查詢】，備註第五點之(6)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計入選修學分之文字後方，加註：「不得計入本系系選學分」。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至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於 6/2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二案：專業學群更新討論案

說明：因應近年來多樣化的課程，更新學群內課程。

決議：

- 一、新增公法學學群，整理相關課程於下次會議討論。
- 二、民法課程，是否分類領域於下次會議討論。
- 三、亞洲憲法專題討論、醫療刑事法專題討論、英文法律期刊編輯與論文寫作，以上課程與開課教師確認學群歸類。
- 四、新增課程如附件 A。

執行情形：提至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於 6/2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 英文法律期刊編輯與論文寫作(6/21 更新):不必列入。
2. 醫療刑事法專題討論(6/22 更新):醫療法。
3. 亞洲憲法專題討論(6/28 更新):未在時間內回覆，暫列入公法學群組。

第三案：德文法學名著課程開設機制討論案

說明：重新規劃德文法學名著課程開設機制。

決議：維持現況，上學期為基法組與民法組，下學期為公法組與刑法組，每學期至少開設一個班次。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四案：碩士班學生楊○○擬延請兼任教師林○○老師共同指導審查案

說明：本系碩士班學生楊○○(R06A21***)提出擬延請本院蘇○○助理教授及林○○兼任教授共同指導。

決議：本系碩士班學則第五條規定，「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基於上述條文，若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延請為共同指導老師，無需另通過課程委員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通知科法所助教。

第五案：博士班學生林○○(D04A21*)於巴黎政治學院進修審查案**

說明：本系博士班學生林○○(D04A21***)提出於巴黎政治學院進修計畫。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通知同學其審查結果。

第六案：博士班學生謝○○(D01A21*)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

說明：本系謝○○(D01A21***)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略)。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通知同學其審查結果。

第七案：碩士班外籍生湯○○同學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審查案

說明：本系湯○○同學(學號：R05A21***)擬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通知同學其審查結果。

第八案：碩士班外籍生陳○○同學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審查案

說明：本系陳○○同學(學號：R03A21***)擬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通知同學其審查結果。

第九案：碩士班學年指導人數討論案

說明：外籍學位生指導名額是否計入一學年5名指導限額內。

決議：指導學生數分流計算，外籍生人數每學年上限3人。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修訂學則，提至107-1系務會議討論。

第十案：107學年度第2學期客座教授課程同意案

說明：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客座教授新開課程名單(附件B)。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至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於 6/2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十一案：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同意案

說 明：檢視 107-1 新開課程名稱（附件 C）。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至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於 6/2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十二案：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同時開授 M 字頭及 U 字頭課程同意案

說 明：檢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時開授 U 字頭及 M 字頭之教師名單（略）。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十三案：勞動法修課年級異動討論案

說 明：勞動法擬調整為 3 年級。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至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於 6/2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博士班學生謝○○(D05A21*)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

說 明：本系謝○○(D05A21***)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略）。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通知同學其審查結果。

散會 下午 1 時 50 分

附 件 A

序號	學群名稱	課程種類	課程數目	修畢學分數	平均成績	其他要求
一	英美法 Anglo-American Law	1. 英美法導論：2 學分 2. 英美侵權行為法乙：2 學分 3. 英美契約法：2 學分 4. 英美契約法專題討論：2 學分 5. 英美契約法於高科技產業的瞭解與運用：2 學分 6. 美國憲法案例專題一、二、三、四：2 學分 7. 美國憲法專題：2 學分 8. 美國憲法專題研究：2 學分 9. 英國法導論：2 學分 10. 英國物權法：2 學分 11. 英國及國際商事法：2 學分 12. 英國及歐洲公司法：2 學分 13. 美國勞工法專題研究：2 學分 14. 美國公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5. 美國公法案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6. 英美法理學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7. 英美法理學基本課題專題研究：2 學分 18. 美國女性主義法學專題：2 學分 19. 美國行政法：2 學分 20. 美國行政法專題：2 學分	共 20 門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至少修習三位不同老師的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	1. 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 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二	智慧財產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1. 智慧財產權法導論：2 學分 2. 專利法：2 學分 3. 商標法：2 學分 4. 著作權法：2 學分 5. 智慧財產訴訟實務：2 學分 6. 智慧權法實例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7.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8. 智慧權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9. 專利法專題研究：2 學分	共 16 門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	1. 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 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10.商標法專題研究一：2學分 11.著作權法專題研究：2學分 12.國際智慧財產權法：2學分 13.國際智慧財產權法一、二、三、四：2學分 14.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專研一、二、三、四：2學分 15.網路法專題研究：2學分 16.智慧財產權法介紹及案例分析：2學分				
三	企業暨金融法 Business and Finance Law	1.信託與退休金法：2學分 2.公司治理專題討論：2學分 3.票據法進階：2學分 4.保險法進階一：2學分 5.海商法進階：2學分 6.商事法實例演習一、二：2學分 7.進階保險法實例演習一：2學分 8.海商法實例演習一、二：2學分 9.海商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10.海商法：2學分 11.公平交易法：2學分 12.票據及支付工具法：2學分 13.證券交易法：2學分 14.勞動法：2學分 15.國際商事法專題討論：2學分 16.電子支付法專題研究一、二、三：2學分 17.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一、二：2學分 18.比較公司法專題討論：2學分 19.銀行法專題研究：2學分 20.金融市場監理導論一、二、三、四：2學分 21.商業交易專題一、二、三、四：2學分 22.商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23.保險法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學分 24.保險法專題一、二：2學分 25.國際商事法專題：2學分	共 51 門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至少修習三位不同老師的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	1.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p>26.反托拉斯法及刑事責任：2 學分</p> <p>27.公司法專題討論：2 學分</p> <p>28.比較公司法專題討論：2 學分</p> <p>29.英國及國際商事法：2 學分</p> <p>30.英國及歐洲公司法：2 學分</p> <p>31.比較信託法：2 學分</p> <p>32.比較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33.企業暨金融法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p> <p>34.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35.企業法制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36.資本市場法制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37.金融市場監理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p> <p>38.金融市場監理導論一、二、三、四：2 學分</p> <p>39.金融市場監理專題討論一：2 學分</p> <p>40.企業併購專題研究：2 學分</p> <p>41.國際商事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42.保險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43.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專研一、二、三、四：2 學分</p> <p>44.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二：2 學分</p> <p>45.商務爭端解決：2 學分</p> <p>46.商業契約與組織專題研究一：2 學分</p> <p>47.公司治理專題研究一：2 學分</p> <p>48.信託法專題研究：2 學分</p> <p>49.金融機構與銀行法：2 學分</p> <p>50.臺灣商法導論：2 學分</p> <p>51.當代國際金融法制專題研究一：2 學分</p>				
--	--	--	--	--	--

四	財稅法 Tax & Fiscal Law	1.租稅法總論：2 學分 2.租稅法各論：2 學分 3.財政法一、二：2 學分 4.財稅法：2 學分 5.稅捐稽徵法：2 學分 6.大陸稅法一、二、三、四：2 學分 7.預算法一、二：2 學分 8.稅務訴訟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 學分 9.稅務訴訟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0.國際稅法專題討論：2 學分 11.國際稅法：2 學分 12.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一~四：2 學分 13.稅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4.大陸稅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5.財政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6.財政憲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7.租稅理論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8.稅捐規避問題專題研究：2 學分 19.稅捐法導論一：2 學分 20.所得稅法專題研究一：2 學分 21.國際稅法專題討論一：2 學分 22.稅捐規避專題討論一：2 學分 23.國際稅法專題研究一：2 學分	共 23 門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	1.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	-------------------------	--	--------	---------------------	--	--

五	醫療法 Medical Law	1.醫療法律責任：2 學分 2.醫療法：2 學分 3.基礎法醫學：2 學分 4.實用法醫學：2 學分 5.醫療民事法專題討論、民事醫療法專題討論：2 學分 6.生物科技與法律：2 學分 7.醫療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8.生醫與科技之倫理法律問題：2 學分 9.精神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 10.醫療糾紛鑑定：1 學分 11.醫事法律學：1 學分 12.醫事及衛生法規：2 學分 13.醫療與法律：3 學分 14.臨床倫理與法律：2 學分 15.醫學倫理學：1 學分 16.法醫倫理學：1 學分 17.藥學倫理學：2 學分 18.公共衛生倫理：1 學分 19.物理治療與健康照護倫理：1 學分 20.醫事法律與實務專題討論：2 學分 21.醫療刑事法專題討論：2 學分	共 20 門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	1.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	--------------------	--	--------	------------------------	--	--

序號	學群名稱	課程種類	課程數目	修畢學分數	平均成績	其他要求
六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1.國際海洋法一、二：2學分 2.國際人權法專題討論：2學分 3.WTO法：2學分 4.歐洲人權法：2學分 5.國際公法：2學分【僅適用於舊制財法組學生（含雙主修及輔系生）】 6.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2學分 7.國際法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學分 8.國際衛生法律問題專題：2學分 9.國際人權法專題討論一、二：2學分 10.國際人道法案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學分 11.國際法案例研究專題一、二、三、四：2學分 12.國際組織法：2學分 13.WTO法律問題專題：2學分 14.歐洲聯盟法總論：2學分 15.歐洲聯盟法：2學分 16.歐盟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17.歐盟法新趨勢專題討論一：2學分 18.歐洲法：2學分 19.航空及太空法：2學分 20.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一、二、三、四：2學分 21.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22.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23.海洋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24.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一：2學分 25.WTO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一：2學分 26.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一、二：2學分	共 26 門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至少修習二位不同老師的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	1.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七	民事程序法 Civil Procedural Law	1.民事審判實務：2 學分 2.國際私法：2 學分 3.家事事件法：2 學分 4.強制執行法：2 學分 5.破產法：2 學分 6.非訟事件法：2 學分 7.民商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2 學分 8.法律實習一上、一下、二上、二下：2 學分 9.智慧財產訴訟實務：2 學分 10.勞動訴訟實務專題：2 學分 11.民商事律師實務：2 學分 12.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2 學分 13.法律執業實務：2 學分 14.法律推理的實務運用：2 學分 15.談判：2 學分 16.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 17.法律實習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 18.商務爭端解決：2 學分 19.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二：2 學分 20.談判與衝突專題：2 學分 21.國際民事程序法專題討論：2 學分 22.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2 學分	共 22 門	12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6 門課程；至少修習三位不同老師的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	1.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八	刑事法 Criminal Law	<u>A.刑事實體法相關（5 門）：</u> 1.最近刑事判決研究：2 學分 2.少年事件處理法理論：2 學分 3.鉅型經濟犯罪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 學分 4.反托拉斯法及刑事責任：2 學分 5.刑法學進階：2 學分 <u>B.刑事訴訟法相關（4 門）：</u> 1.刑事審判實務：2 學分 2.刑事訴訟法與證據實務：2 學分	共 31 門	12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6 門課程；至少修習三位不同老師的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	1.所修課程應涵蓋 A~F 六種課程類型中至少三種類型。 2.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3.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p>3.刑事證據法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學分 4.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一、二、三、四：2學分 5.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2學分</p> <p><u>C.刑事執行法相關 (1門):</u> 1.監獄學：2學分</p> <p><u>D.犯罪偵查與刑事政策 (13門):</u> 1.犯罪學：2學分 2.犯罪學專題討論：2學分 3.科學與證據：2學分 4.刑事政策：2學分 5.刑事政策專題討論：2學分 6.基礎法醫學：2學分 7.實用法醫學：2學分 8.法律心理學：3學分 9.兒童法律心理學：3學分 10.社會心理學：3學分 11.犯罪、毒品與人性：3學分 12.毒品與癮文化：3學分</p> <p><u>E.綜合研討課程 (5門):</u> 1.刑事事實體程序綜合研討：2學分 2.刑事裁判評釋專題討論一：2學分 3.刑法專題討論：2學分 4.刑事法與刑事政策專題研究：2學分</p> <p><u>F.實務訓練課程 (3門):</u> 1.法律實習一上、一下、二上、二下：2學分 2.法律執業實務：2學分 3.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二：2學分</p>				
--	--	--	--	--	--	--

九	<p>基礎法學 Philosophy, History and Social Studies of Law</p>	<p>A.一般性課程 (4 門) 1.法學緒論：3 學分 2.科際整合法學方法論：2 學分 3.基礎法學導論：2 學分 4.法律拉丁文上、下：2 學分【僅計入 1 門課/2 學分】</p> <p>B.法律史 (11 門) 1.法律史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 2.華人法律傳統專題討論：2 學分 3.日治時期法律史專題討論：2 學分 4.戰後法律史專題討論：2 學分 5.女性主義法律史專題研究：2 學分 6.法律史：3 學分【僅適用於舊制財法組學生（含雙主修及輔系生）】 7.批判法律史專題討論：2 學分 8.性別歷史與法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9.歐陸法制史導論：2 學分 10.歐陸法制史專題一、二、三、四：2 學分 11.西方法治思想史：2 學分 12.美國法律史文獻選讀：2 學分 13.法律現代化專題研究一：2 學分 14.法與歷史及傳統專題研究：2 學分 15.台灣法律社會史專題研究：3 學分 16.傳統中國法專題討論：2 學分</p> <p>C.法理學 (13 門) 1.法理學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2.法哲學專題一、二、三、四：2 學分 3.法知識論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4.法律與政治理論專題研究：2 學分 5.法哲學與酷兒研究專題一、二：2 學分 6.法理學：4 學分【僅適用於舊制財法組學生（含雙主修</p>	共 42 門	12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6 門課程。	<p>大學部：B+ 研究所：A-</p> <p>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p>	<p>1.所修課程應涵蓋 ABCD 四大領域中至少三個領域。 2.「法律拉丁文上、下」，計算學群學分時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3.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4.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p>
---	---	---	--------	---------------------	--	---

		<p>及輔系生)】</p> <p>7.女性主義與法律：2 學分</p> <p>8.女性主義法學理論專題研究：2 學分</p> <p>9.英美法理學基本課題專題研究：2 學分</p> <p>10.英美法理學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p> <p>11.法理學經典選讀專題討論一、二：2 學分</p> <p>12.德國法哲學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p> <p>13.法體制論專題研究：2 學分</p> <p>14.法理論專題研究</p> <p>D.法律與社會 (5 門)</p> <p>1.法社會學：2 學分</p> <p>2.法社會學專題討論：2 學分</p> <p>3.法律經濟分析一、二、三、四：2 學分</p> <p>4.法律文化研究專題一、二、三、四：2 學分</p> <p>5.法與發展之理論專題研究：2 學分</p> <p>6.法律與社會運動專題研究</p> <p>7.批判法學：美國與全球化脈絡專題研究</p> <p>8.種族/族群與法律</p>				
十	公法學 Public Law	<p>1.亞洲憲法專題討論：2 學分</p> <p>2.社會國專題研究一：2 學分</p> <p>3.獨立機關專題研究一：2 學分</p> <p>4.行政法爭議案例研析：2 學分</p> <p>5.經濟行政法：2 學分</p> <p>6.氣候變遷法：2 學分</p> <p>7.行政法實務：2 學分</p> <p>8.公法新趨勢一：2 學分</p> <p>9.集會遊行法：2 學分</p>				

107-2 學期客座教授名單 (2019.2.1-2019.7.31)

客座教授	訪問期間	所屬學校	中文/英文課名	組別
Jörg E*** 教授	4.8-4.12	Bochum	歐洲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Union Law	公、國
mr. P.P.T. B*** 特聘教授	4.29-5.10	荷蘭 Radboud University	比較憲法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公、國
Gu W*** 顧 OO 副教授	5.5-5.18	香港大學	大中華地區比較仲裁法： 香港、台灣、中國大陸 Comparative Arbitration in Greater China: Hong Kong,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民、國
Joseph Lee 李 OO 副教授	4.1-4.31	英國 Exeter 大學	英國及歐洲公司法 UK and EU Company Law	102-1 曾開設 (U 字頭) 商、國
C*** Esplugues 艾斯 OO 特聘教授	3/4-8、3/11	University of Valencia	歐盟中私法與國際私法間之調和 Harmonization of private law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EU	106-1 曾開設 (M 字頭) 國、民
H*** Kube 古 OO 特聘教授	4 月	Ruprecht-Karls-Universität Heidelberg	德國憲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rman Constitutional Law	105-2 曾開設 (M 字頭) 公
李 OO 副教授	春季	香港中文大學	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與商務 Law and Busi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商、經濟

107-1 新開課程清單 (共 21 件)

第一件：林 OO 老師新開「行政爭訟法實例演習」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課號為 LAW3005，課程識別碼為 A01 30560。

第二件：林 OO 老師新開「經濟刑法專題討論一、二」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U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361-5362，課程識別碼為 A21 U0430.0440。

第三件：柯 OO 老師新開「營業稅法一、二」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U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363-5364，課程識別碼為 A21 U1890.1900。

第四件：蘇 OO 老師新開「刑事司法與社會專題一」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U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365，課程識別碼為 A21 U0250。

第五件：陳 OO 老師新開「傳統中國法專題討論二」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U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366，課程識別碼為 A21 U0340。

第六件：詹 OO 老師新開「比較民法專題研究一」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203，課程識別碼為 A21 M8260。

第七件：孫 OO 老師新開「比較社會法專題研究」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479，課程識別碼為 A21 M1960。

第八件：謝 OO 老師新開「人工智慧與法律專題研究」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367，課程識別碼為 A21 M4910。

第九件：蔡 OO 老師新開「歐盟資料保護法專題研究」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368，課程識別碼為 A21 M4850。

第十件：阮 OO 老師新開「比特幣時代下的金融規範」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1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369，課程識別碼為 A21 M5300。

第十一件：葛 OO 老師新開「比較公司法」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1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396，課程識別碼為 A21 M8650。

第十二件：何 OO 老師新開「跨國訴訟」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1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397，課程識別碼為 A21 M8990。

第十三件：蕭 OO 老師新開「民法經濟分析：以德國最高法院見解為例」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1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398，課程識別碼為 A21 M9230。

第十四件：蔣 O 老師新開「比較證券交易法」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1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399，課程識別碼為 A21 M9240。

第十五件：吳 OO 老師新開「法律、歷史與文化」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1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422，課程識別碼為 A21 M9250。

第十六件：畢 OO 老師新開「國際比較契約法」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1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423，課程識別碼為 A21 M9320。

第十七件：席 OO 老師新開「近代歐洲憲法歷史」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1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424，課程識別碼為 A21 M9330。

第十八件：大村 OO 老師新開「日本債權法修正」、「日本身分法修正」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1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425-5426，課程識別碼為 A21 M9340.9490。

第十九件：柯 OO 老師新開「美國集體訴訟法專題」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1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427，課程識別碼為 A21 M9500。

第二十件：陳 OO 老師新開「亞洲契約法議題」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1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課號為 LAW5428，課程識別碼為 A21 M9510。

第二十一件：楊 OO 老師新開「當代國際金融法制專題研究三」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M 課程，課號為 LAW5241-5242，課程識別碼為 A21 M6590.6600。